



# 柳诒徵文集

柳诒徵 著  
杨共乐 张昭军 主编

柳诒徵

第一卷



商務印書館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創於1897

杨共乐 张昭军 主编

# 柳诒徵文集

## 卷二

柳诒徵 著

罗炳良 向燕南 郭英夫 整理

 商务印书馆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创于1897

2018年·北京



## 中国商业史 / 1

绪 论 / 3

第一编 上古史 / 5

第一章 太古之商业 / 5

第二章 唐虞之商业 / 6

第三章 九州之交通及商品 / 7

第四章 夏商之商业 / 9

第五章 周初之商业 / 10

第六章 续前 / 11

第七章 周官之商政 / 13

第八章 续前 / 14

第九章 春秋列国之商业 / 18

第十章 战国之商业 / 26

第十一章 秦之商业 / 30

第二编 中古史 / 32

第一章 两汉之商业 / 32

第二章 三国之商业 / 42

第三章 两晋及南朝之商业 / 45

第四章 北朝之商业 / 50

第五章 隋之商业 / 53

第六章 唐之商业 / 55

第七章 五代之商业 / 65

第三编 近古史 / 70

第一章 北宋之商业 / 70

第二章 南宋之商业 / 78

第三章 辽金之商业 / 82

第四章 元之商业 / 84

第五章 明之商业 / 89

第六章 欧人之东来 / 94

第七章 明代中外互市 / 96

伦理口义 / 103

修己篇 (处事) / 105

家族篇 (父母上) / 107

家族篇 (父母下) / 109

家族篇 (祖父母) / 111

家族篇 (兄弟) / 113

家族篇 (兄弟妻、兄弟子女、姊妹、姊妹子女) / 115

家族篇 (夫妇上) / 117

家族篇 (夫妇中) / 119

家族篇 (夫妇下) / 121

家族篇 (子女上) / 123

家族篇 (子女下) / 125

家族篇 (宗族) / 127

君国篇 (尊君) / 129

君国篇 (效忠) / 131

君国篇 (爱国) / 133

君国篇 (法守) / 135

君国篇 (赋税) / 136

- 君国篇(教育)/138
- 君国篇(兵役)/140
- 君国篇(职业)/142
- 君国篇(自治)/144
- 群伦篇(博爱)/146
- 群伦篇(广师)/148
- 群伦篇(合群)/150
- 群伦篇(交际)/152
- 群伦篇(爱物)/154

## 中国教育史 / 157

序 / 159

卷 一 / 161

中国古圣人教育大义 / 161

古圣最注重德育 / 164

伏羲 / 167

神农 / 169

黄帝 / 172

五教 / 175

典乐教育 / 177

扑作教刑 / 180

虞夏文明大概 / 182

夏殷之教育 / 185

《洪范》“刚克”“柔克”义 / 189

《说命》论学义 / 190

卷 二 / 193

周为封建时代又为方册时代 / 193

周之教育兼体育、德育、智育三义 / 197

周代教育之宗旨在尚武，其教法则匿武而覲文 / 200

学校制度 / 205

女学及胎教 / 211

选举制度 / 216

卷 三 / 219

体 育 / 219

德 育 / 221

德育最重身教 / 230

成 人 / 234

智 育 / 237

智育最重史学 / 241

卷 四 / 246

科学皆世官世学 / 246

阴阳变化之学 / 249

礼 乐 / 256

军事教育 / 260

春秋诸国教育 / 264

卷 五 / 270

明堂太学制度 / 270

天命性道之教 / 273

神道教 / 277

本 教 / 282

孔 子 / 285

孔子之教授法 / 288

六 艺 / 293

四 科 / 296

## 史学研究法 / 301

第一章 历史之种类 / 303

第二章 史学之定义 / 308

- 第三章 史学之材料 / 312
- 第四章 史学之补助学科 / 317
- 第五章 史料之整理 / 321
- 第六章 史事之考证及批评 / 326
- 第七章 历史哲学 / 330

## 北 亚 史 / 335

- 第一章 地理 / 337
- 第二章 民族 / 342
- 第三章 汉唐间之部落 / 348
- 第四章 蒙古及诸部 / 359
- 第五章 俄罗斯与哈萨克 / 366
- 第六章 俄人攻取西伯利亚之次第 / 372
- 第七章 中俄冲突之始 / 378
- 第八章 中俄之战及《尼布楚条约》 / 383
- 第九章 中俄通商及《恰克图条约》 / 389
- 第十章 俄占黑龙江及诸条约 / 397
- 第十一章 西伯利亚及东清铁道 / 409
- 第十二章 西伯利亚之近况 / 423
- 第十三章 俄国与蒙古之关系 / 435
- 第十四章 最近中俄之交涉 / 456

中国商业史



## 绪 论

**商业史之范围** 商业史之范围，以商业之范围为范围。故治商业历史，必先明商之意义。《说文》曰：“賈，行賈也。賈，市也。”《白虎通》曰：“商、贾何谓也？（商之本谊，从外知内，与賈賈之賈异。賈，从贝商，省声。经传假商为。商行而賈废矣。）商之为言，章也。章其远近，度其有亡，通四方之物，故谓之商也。贾之为言，固也。固其有用之物，以待民来，以求其利者也。”通物曰商，居卖曰贾，此商贾之别。斯密亚丹区治生之四涂。三曰转运百产，挹盈注虚。四曰披整售零，周给民用。又曰：“三之用财，凡以舟车漕挽大宗货物者也，四之用财，坐列行市沽售细琐者也。”（见《原富》部乙）其别商贾与《白虎通》之谊正合。然通常所谓商贾，故不尽分。如《史记·货殖传》所谓“西贾秦、翟，北贾种、代”，及“南阳行贾，尽法孔氏之雍容贯货”，“行贾遍郡国”等句，皆以商为贾。《周官》九职，六曰商贾，阜通货贿，则合商贾为一职。故今之历史，专述商业间及贾人之事，亦不为之区别。又近世各国商法规定，商之名义，初不限于行货。如印刷、摄影、运送、保险及购买原料制造加工者，均属之于商业。故今所谓商，较之古代之商，名义较广，商业史之范围，一依今商为断。

**商业史之性质** 商业史者，述商业进化之阶级，为商人数往来之凭借也。然其性质亦有区别，孟德斯鸠曰：商业每缘治制为异，君主之商业大抵以国俗之奢，而后有虽所通者，亦应民用，而其本旨，则以致瑰货奇物，以饜其骄奢、娱乐、喜新厌故之情。若夫民主之商，则以生计之殷，而有事其中。商贾知列国之贵贱有无，常取有余以周不足。吾故曰：“生计之商见于民主，而珍奇之贾出于王朝也。”又曰：“安息之为帝国也，其商业极张，顾所

转输，皆珍异奇巧，非布帛菽粟之属。”是故古之商业，大抵先宝货，其历史宝货之历史也。（见《法意》卷二十）由此言之，商业之性质。生计与珍奇异，民主与君主异。则治商业历史，亦有生计之历史，与宝货之历史之别，学者不可不审也。

**商业史之材料** 吾国古无商业专书，商之不章，盖无可讳。今以商业史之范围及性质，求吾国商业之材料，则经史传记之事实，可取以为史料者，大别有八：

- （甲）商人 如弦高、范蠡、孙春阳、谢清高等
- （乙）商品 如丝、茶、磁、盐等
- （丙）商法 如《周官》、《汉志》及唐宋《会要》所述关于商人之法令
- （丁）货币 如泉、贝、银钞等
- （戊）交通 如舟车、道路及都会、市集等
- （己）政策 如管桑、轻重、平准诸策
- （庚）通市 如市舶、和买、博易、租界等
- （辛）殖民 如梁道明、张璠等

综此八端，以征商业，则于国中贸易、国外贸易、中外贸易，三途举可得其概要。而吾民生计进化之故，不难推测而知。其于君主商业、宝货历史之弊，庶几免矣。至于士夫饰说志乘琐谭，或述贾胡得珠之奇，或侈市侩好文之雅，实无当于闾旨，故皆略而不书焉。

## 第一编 上古史

### 第一章 太古之商业

**商业之起原** 中国商业之起原，盖在伏羲以前，以伏羲时已有铜币也（《路史》）。太昊伏羲氏，聚天下之铜，仰视俯观，以为棘币（《文献通考》）。自上代以来，则有钱矣。太皞氏、高阳氏谓之金，是伏羲时有铜币之证。（《路史》所称古币，尚有葛天、尊卢之币，然其制不可考，《钱录》载：古币自太昊始。）交易之事始于两物相易，进而以物为易中，又进而后以金类，此进化之公例也。两物相易，反以物为易中，皆可以名商业。至于铸铜为币，则所以定物价而便民用者，尤为通商之特征。伏羲能聚天下之铜以为币，不可见吾国开化之早耶？

**市肆之起原** 《易·系辞》曰：“庖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。”《古史考》曰：“神农做市，高阳氏衰，市官不修，祝融修市。”是市肆之起原，实在神农之时。《世本》谓祝融做市者，误也。《说文》曰：“市，买卖所之也。”市有垣从门从乂，象物相及也。古代之市，周以垣墉。其垣曰闾，其门曰阊（《古今注》：闾，市垣也；阊，市门也）。故帝王建国与朝并重（《周官》：匠人营国，面朝后市，市、朝一矣），神农之时，市以日中实开，后世以时开市之制（《周官》：大市日昃而市，朝市朝时而市，夕市夕时而市，是市开有定时也）。《新论》：邠亭本太王所部，其人相与夜市。《江南通志》：笪桥市，正上元县治西，百物所聚，一名夜市。盖日中之市，不足以供人之求。至于继之以夜也，高阳氏衰，市官不修，则是高阳之前市必有官也。

**神农时人民之生计** 神农之时兴耕织（《文子》神农之法曰：大夫丁壮不耕，

天下有受其饥者。妇人当年不织，天下有受其寒者。故其耕不强，无以养生。其织不力者，无以衣形），食盐利（《说文》：天生曰鹵，人生曰盐，古者夙沙初作鬻。海盐、夙沙为炎帝之臣。见《帝王世纪》）。人民之生计渐臻繁盛。故商业因之勃兴，必立市以供交易。然神农恒务平谷价，不使商人病农。《管子》曰：“神农之数曰无食者子之陈，无种者贷之新，故无什倍之贾，无倍数之民。其所以予陈贷新者，惧谷商高其价，使民加倍称贷也。”当时商政即此可见一斑。

**黄帝时之商业** 《淮南子》曰：“黄帝治天下，田者不侵畔，渔者不争隈。道不拾遗，市不豫贾，城郭不关，邑无盗贼，商旅之人，相让以财。”盖争言黄帝以德化民之盛。《礼记》曰：“黄帝能正民百物，以明民共财。”是黄帝时，民德所由盛，实缘物阜而财足。黄帝以前，民生日用之物，犹多未备。至黄帝时，开物成务，工艺大兴。以《世本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古史考》诸书考之，帝之所作，有冕旒、有宫室、有釜甑、有弩。同时隶首作箕数，仓颉作书，史皇作图，伯余作衣裳，於则作屣履，雍父作杵臼，胲作服牛，相土作乘马，謁作驾，共鼓、货狄作舟，女娲作笙，簧随作竽，夷作鼓，挥作弓，夷牟作矢，皆黄帝之臣也。当时君臣上下所发明者，大抵商品及商人所需之事。故工商同时进化，即以舟车而言，引重致远，旁行天下，其为商旅之利大矣。

## 第二章 唐虞之商业

**尧时民业** 《淮南子》曰：“尧治天下，水处者渔，山处者木，谷处者牧，陆处者农，地宜其事，事宜其械，械宜其用，用宜其人。泽皋织网，陵阪耕田，得以所有，易其所无，以所工，易所拙。”唐尧之时，民业分而地力尽，远出羲农之上。《书》所谓黎民于变时雍者，盖即指此。至于有无工拙，互相为用，则商业之盛，固与农、工、渔、牧诸业，相辅并进矣。

**尧为商业家鼻祖** 虞舜微时，经营实业。至于所居之地，一年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（见《史记》）。则其人实可称商业家之鼻祖。《史记》：舜作什器于寿邱（在鲁东门之北，今曲阜县）就职，于负夏（卫地）。《索隐》曰：“就时犹逐时，若言乘时射利也。”《路史》：顿邱买贵，于是贩于顿邱（今山东曹州府）。传虚卖贱，于是债于传虚（今山西解州府）。后世商人乘时射利，买贱卖

贵，及以信用借贷之事，举权輿于大舜治商，学者不可不知也。

**舜时最重盐利** 舜以实业起家，故其治国亦以商业为重。《家语》言：舜弹五弦之琴，歌《南风》之诗。其诗曰：“南风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；南风之时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财兮。”风之阜财，世多不得其解，《盐法议略》（王守基著）：“河东盐池，无待人工，当夫夏令甫届，薰风时来，附岸池面，缀珠凝脂，盐颗自结。虞帝所歌‘薰风阜财’，即指此而言。”按舜都蒲坂，密迩解州，盐荚之利，故所素稔。至于关心食形诸歌咏，则其注重商业，又非独微时为谋生之计矣。

**唐虞之钱币** 《路史》曰：“尧守岁之盈虚，乘民之缓急。正其甲令，而御其大权，烧山林，焚沛泽，以通刀布。”（按《管子》：“有虞之王，烧曾数，斩群害，以为民利。”则烧山林等事，唐虞均有之。）盖唐虞时已以钱币搃天下之轻重（尧币见《钱录》）。利用厚生，非徒听民之自为也。又其时轻重之术尚不止于钱币之用。《管子》曰：“尧舜之王所以化海内者，北用禺氏（西北戎名）之玉，南贵江汉之珠。其胜禽兽之仇，以大夫随之。令诸侯之子将委贄者，皆以双武之皮，卿大夫豹饰，列大夫豹檐，大夫散其邑粟，奖其财物以示虎豹之皮，故山林之人，刺其猛兽，若从亲戚之仇。此君冕旒于朝，而猛兽胜于外。大夫散其财物，万人得受其流。此尧舜之数也。”夫皮币珠玉与财物相为轻重，则当时货物流衍，而豪商巨贾，一惟人君之所操纵。可知唐虞之治，顾不懿欤。

### 第三章 九州之交通及商品

**禹平洪水** 当尧之时，水逆行，氾滥于中国，蛇龙居之，民无定。下者为巢，上者为营窟，农商之业，盖皆荡然矣。至禹治水，奏庶鲜食，奠山导水，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。据《皋陶谟》“懋迁有无化居”之文，是治水善后之策，即以通商为第一义。而当时商旅之交通，贸迁之物品，顾无可考。惟《禹贡》所述九州之贡物及其贡道，差可推测当时民间之状况。洪水以后，民之饱食、暖衣、逸居，盖不亚于洪水前也。（王夫之《读四书大全说》以《孟子》“饱食、暖衣、逸居”为句，与今西人衣、食、住三者并重之义合。）

**九州之交通** 河流与文明有绝大之关系，以陆地之交通，通远逊于水道

也。吾国古代开化最早，实缘河流之多，以《禹贡》考之，冀州帝都，三面距河，而各州之贡道，皆以达河为至。兖州浮于济、漯，达于河。青州浮于汶，达于济。徐州浮于淮、泗，达于河。扬州沿于江海，达于淮、泗。荆州浮于江、沱，潜、汉逾于洛。至于南河豫州，浮于洛，达于河。梁州浮于潜，逾于沔，入于渭，乱于河。雍州浮于积石。至于龙门西河会于渭、汭。盖无一州不拥舟楫之利，此贸迁之所以盛也。

**九州之商品** 禹别九州，任土作贡。说者谓皆因其自然，案《周官·职方氏》制其贡，各以其所有。郑注云：国之地，物所有贾。疏云：皆市取当国所有以贡于王。以周制证《禹贡》，则各州贡产皆由市取贡品，即商品也。今就经文征其重要之品：

（一）丝及织物 中国商品以丝为大宗，西人至以之传为吾国人号（中国历史云，西人古称中国为色列斯或色列迦。色列斯、色列迦之义即绢之产地之意也），故言中国商品莫先于丝。《禹贡》言丝者三州（兖州，桑土既蚕，是降邱宅土，厥贡漆丝。青州，贡岱畎之丝，厥筐屨丝。豫州亦贡丝），言织物者五州（兖州之筐织文；徐州玄织编；扬州织贝；荆州玄纁玃组；豫州纤纩；至梁州之织，皮则毛织物也）。盖自嫫祖教民育蚕以来，斯民多工染、织之术。蚕桑之利，衣被天下，故充筐纳贡，倍重于他物也。

（二）麻葛及皮卉之服 衣服之料，麻葛与丝并重。《禹贡》言枲者二州（青州贡枲，豫州贡枲纁，纁亦麻也），言絺者一州（青州贡絺）。所以充夏曰之服也。冀州岛夷皮服，盖衣裘之嚆矢。扬州岛夷卉服，说者谓卉即木棉（苏轼：岛夷绩草木为服，如今吉贝木棉之类）。古时冬夏之服固无异于今矣。

（三）盐 禹时惟青州贡盐，他州未有以盐为供者。盖河东盐利甲天下，不需外来之品，如米之只取于甸服是也。

（四）漆器 《禹贡》言漆者二州（兖州贡漆，豫州贡漆），髹漆之法，当时盖已发明。《韩非子》述由余对秦穆公曰：“舜作食器，流漆墨其上，国之不服者十三。禹作祭器，墨染其外，朱薰其内，国之不服者十三。”虽属寓言，然亦可见漆器始于虞夏之时。

（五）金类 《禹贡》言金类者四州（青州贡铅，扬、荆皆贡金三品，梁州贡镉铁银镂），疑多贡铸币之用。《史记·平准书》虞夏之币，金为三，或黄或白或赤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古者金有三等，黄金为上，白金为中，赤金为下。古

用金币，盖产金之地多也。至于九牧贡金铸鼎象物，则又不止青、扬、荆、豫矣。

(六) 材木 《禹贡》言材木者四州（青州之松，徐州之桐，扬州之木，荆州之柟干栝柏），盖皆供宫室器具之用，而筱箬橘柚篋箝楛之类，以充箭材及食品者，亦著于经，则当时森林之业盖亦溥矣。

(七) 水产 《禹贡》言，水产者二州（青州海物惟错，徐州蠃珠暨鱼）。而荆州独贡大龟。说者谓古代以龟贝为币，元龟一直大贝二十，则古代市价之可考者也。

(八) 鸟兽 鸟兽之利在羽毛、齿革。扬、荆二州皆贡之。若徐州之夏翟，梁州之熊罴、狐狸，疑其亦取其羽毛之用，非仅供玩好也。

#### 第四章 夏商之商业

**禹汤之铸币** 《管子》曰：“汤七年旱，禹五年水，民之无糴，有卖子者。汤以庄山之金铸币，而赎民之无糴卖子者。禹以历山之金铸币，而赎民之无糴卖子者。”（夏货有二金，有一金，见《路史》。）夏商之币，不常铸，盖三品之耗损，较之珠玉皮币为难也。

**汤以商业政策灭夏** 昔齐桓公问管子曰：“夫汤以七十里之薄，兼桀之天下，其故何也？”管子对曰：“桀者，冬不为杠，夏不束柎，以观冻溺，弛牝虎充市，以观其惊骇。至汤而不然，夷竞而积粟，饥者食之，寒者衣之，不资者振之，天下归汤若流水。此桀之所以失其天下也。夫冬不为杠，夏不束柎，则商旅之交通绝矣。弛虎充市，吏民惊骇，夫谁愿商于其市。”桀之亡国，以病商为一大原因。又管子曰：“昔者桀之时，女乐三万人，晨谯于端门，乐闻于三衢，是无不服文绣衣裳者。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绣，篡组一纯得粟百钟于桀之国。”夫桀之文绣衣，悉仰给于商，是夏之工、商均不振也。伊尹专有文绣、篡组之利，因夏粟而来夏人，是以商业政策灭夏也。故管子曰：“桀霸有天下，而用不足，汤有七十里之薄，而用有余，天非独为汤雨菽粟，而地非独为汤出财物也。伊尹善通移、轻重、开阖、决塞，通于高下徐疾之策，坐起之费时也。”

**商代关市之政** 商代以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蛮为四海（见《尔雅》）。四海之货，皆与中土交易。故其时关政讥而不征，所以来远物也。市有市官，于天子巡狩之时，使纳市价，以观民之好恶。而入市之物亦惟廛而不税，至圭璧金璋，命服命车，庙器、牺牲、戎器、锦文、珠玉、衣饰、饮食以及用器兵车，不中度者，布帛精粗、幅广狭不中数量者，奸色乱正色者，咸不鬻于市。五谷不时，果实未熟，木不中伐，禽兽鱼鳖不中杀，亦不鬻于市。（均《王制》文，郑注以为殷制。）当时恤商之政，虽极宽大，而禁令之密，亦为后世权舆。盖制器以便民，用备物以卫民生，固不可不加之意也。

## 第五章 周初之商业

**商末之情势** 商之兴也以商业，商之亡也亦以商业。《帝王世纪》曰：“帝纣之时，大宫百，小宫七十三，宫中九市，车行酒，马行炙。”其夺民业，而示国奢，盖更甚于夏桀。文王之为西伯，悯其时，上失其道，民散无纪，明耻示教，作《文酌》篇（见《逸周书》）。其中条目有九酌、五大、七信、三安、十二来诸目。九酌之七曰商贾易资，五大之四曰大商行贿，七信之五曰商之浅资，三安之二曰贡贵得布（布，泉布也），十二来之目：一弓、二天归射、三轮、四舆归御、五鲍、六鱼归畜、七陶、八冶归灶、九柯、十匠归林、十一竹、十二笔归时。盖文王知商之商工离散，示之以安，予之以信，使之分途来归，而收易资行贿之效。此商之所以亡，周之所以兴也。（孟子曰：“胶鬲举于鱼盐之中”，是文王重用商人之证。）

**文王分业之法** 士农工商分居不杂，管子之策也，然其法实创于文王。文王在程（即郿，今陕西咸阳），作《程典》以告周臣曰：“士大夫不杂于工商，商不厚，工不巧，农不力，不可以成治。士之子不知义，不可以长幼，工不族居，不足以给官，族不乡别，不可以入惠。”族居、乡别，业分而专。然后可以成治。经国大猷无过于此。其后文王在镐（即镐，今陕西长安），作《文传》以训武王亦曰：“山林以遂其材，工匠以为其器，百物以平其利，商贾以通其货，工不失其务，农不失其时，是谓和德。”文王之德，固管子之先声也。

**文王救灾之策** 文王宅鄠，尝遭大荒，谋救患分灾，作《大匡》，以诏